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5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查后公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党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促进财会管理规范有效，不断提升全区会计信息质量。碑林区财政局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5〕8 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491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检查组。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区财政局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和西安碑林城市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被查单位和企业均具有较全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能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开展财务相关活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科目设置未按照要求执行会计核算；二是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三是未对单位实物开展定期盘点工作；四是个别单位固定资产账务、实物管理为同一人，存在不相容岗位。

针对以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经向上述单位和企业分别下达了处理意见和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区财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8日